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零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零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零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十一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十一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九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麗娜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江 琳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吳淑綿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嘉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5
陳詩樺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李張一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黃震威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北)

應邀出席者

古小龍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北)2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SBS, JP

招文亮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黃冰芬女士

丁仕元先生

職 銜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

”

”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出席內地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活動
招文亮先生	工作原因(不在香港)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黃冰芬女士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9)

4. 龐愛蘭女士表示文件第 17(c)段應將“主動接觸長者”改為“主動協助長者”，以及第 25(d)段應省略為“她重申，由於……，因此藥物是不應胡亂服用。”此外，她補充第 25(b)段提及的計劃小冊子，已連同紀念品派發予各位區議員，而記者招待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舉行。

5. 主席表示，沒有在上次會議提及的事項不宜包括在會議記錄內，她提議龐愛蘭女士可待討論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時作出補充。
6. 龐愛蘭女士表示同意。
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建議。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和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12/2019)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13/2019)

10.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她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就撥款申請內的合辦團體，即“香港極限文化協會”申報利益。
11. 主席詢問委員就工作計劃有否意見或提問。
12. 蕭顯航先生欲了解工作小組如何招募合辦團體以舉辦活動。

13. 主席請秘書處回應上述問題，解釋工作小組招募合辦團體的安排。

1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余慧婷女士表示，相關的活動內容和申請機構需要遞交的文件會上載至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網站。之後，工作小組會就機構提交的申請內容等資料作出篩選。

15. 主席指出，工作小組活動的合辦團體全部都是經公開招募而來的。

16. 蕭顯航先生續指，工作計劃上的活動內容不夠詳盡，例如當中的音樂會活動沒有載明是純屬表演形式，還是參加者在學習後會於活動上演出，以及表演的音樂類型等。

17. 主席建議蕭顯航先生可參考工作計劃附上的建議活動資料，以進一步了解活動內容，或向個別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或秘書查詢。

18. 龐愛蘭女士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就其“相‘藥’在沙田”活動的研究報告舉行記者招待會。研究機構香港中文大學建議把研究報告給予政府相關部門。此外，她感謝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將於本年度舉辦的“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上與工作小組合作，為屋苑的保安員進行有關方面的推廣和教育工作。她呼籲各位委員，如有興趣讓其社區屋苑居民參加該活動，可通知工作小組。

19. 余慧婷女士表示，秘書處於會後會與龐愛蘭女士跟進，將研究報告給予政府相關部門。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14/2019)

21.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秉政先生和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慧子女士出席會議。

22. 李張一慧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3. 李世鴻先生詢問署方，“綠絲帶”活動過往在水泉澳邨和今年在新翠邨的實際工作和行動是甚麼。

24.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推廣“你入局、即中伏”宣傳短片，並希望觀看短片；
- (b) 不少家庭依賴祖父母照顧兒童，署方可如何支援他們；以及
- (c) 他希望了解簡報提及的安老服務措拖“建立及加強與沙田區私營安老院的溝通平台”，以及署方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會於何時在本區開展。

2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在家庭及青少年服務方面應與教育局有更充分的合作，並提及最近推行的“正向家長運動”，倡導家長不要過分緊張子女的學業表現和向子女施壓；
- (b) 近來學童的自殺率高企，如日前便有一位十來歲的青少年輕生。他促請署方跨部門協作，以改善問題；

- (c) 他樂見署方在安老服務和認知障礙方面的工作有所突破，惟對患者和家屬的支援短缺，以及服務名額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他亦不覺得署方有就安老院服務長輪候時間的情況作出改善；
- (d) 署方及相關服務機構欠缺具體措施幫助區內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受到其滋擾的鄰里，署方及有關機構在跟進問題上顯得不足；以及
- (e) 有些來港定居已有 10 至 15 年，並在公屋居住的人士鮮有參與社區活動，待問題“爆煲”時才會尋求協助。他期望署方可加強並完善對這些人士的教育和社區支援等服務。

2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肯定署方的工作計劃，認為採納了不少議員過往提出的意見，包括以區為本的數據分析和針對社區服務的措施，並增加了地區特色和需要的部分；
- (b) 工作計劃提到區內的核心家庭為數眾多，惟提及對這個羣體的關顧和支援措施篇幅不多。他多次向署方反映幼兒託管服務短缺的問題，服務的增長遠追不上需求。他期望李張一慧女士向總部爭取調動更多資源，策劃增加幼兒託管服務；以及
- (c) 他對署方於工作計劃內，沒有提及在未來落成的大圍政府大樓內將有甚麼社福設施表示失望。他建議署方檢視區內社福設施有何不足，從而及早計劃於大樓內設置幼兒託管等設施。

2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於火炭駿洋邨入伙之前將成立“駿洋邨社會服

務推廣工作小組”，而完成入伙手續的碩門邨二期亦設有辦事處。她欲了解工作小組的職能，而署方在兩個新屋邨提供的服務有何不同，能否幫助新居民融入社區和強化鄰里關係；

- (b) 她認為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十分重要。雖然她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指左鄰右里有人精神異常，惟欠缺有效解決問題的辦法，她希望署方設法加強精神健康方面的支援服務；以及
- (c) 她認同社區的託管服務需要增強，以配合行政長官釋放女性勞動力的舉措。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署方今年工作計劃的主題，他詢問“資源共享”是否指一些社福設施不只服務該社區的居民，而“聚愛沙田”則代表包容與共融的心；
- (b) 就工作計劃中的“支援新屋邨居民及建立關愛社區”，他指出近年落成的新屋邨，如駿洋邨、碩門邨和欣安邨等，署方在初期會建設地區原來欠缺的設施，而較少就新增的人口提供針對性的服務。他舉例說，署方在水泉澳邨落成的後期才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而新屋邨的人口年齡兩極化，1至18歲的居民和65歲以上的長者各佔的人口比例差不多。他建議署方在日後新建的屋邨爭取更多用地，從而為建設不同社福設施提供更大彈性；
- (c) 為應對因人口老化而日益增加的日間護理中心服務需求，他促請署方與相關部門適切地爭取土地資源，例如將現有的舊區幼稚園校舍改建成長者中心，以改善輪候日間護理服務過長的問題；以及

- (d) 他表示，青少年處理逆境的能力不理想，應向他們灌輸正確觀念，例如辦法總比困難多等，以減低他們自尋短見的機會。此外，青少年的壓力指數偏高，當中不少人更患上情緒病或精神病。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和提供支援。

2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為期三年的“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旨在向保安員提供培訓，這並不足夠。他認為屋邨皆有商場、街市等設施，署方應培訓社區的商戶，加強他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此外，他建議政府可借助議員辦事處的職能，以配合部門的社區工作；
- (b) 他分享曾到私營安老院探訪長者，見到一名長者被綁在床上，感到十分難過。他詢問，署方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以應付需求的同時，如何確保患認知障礙的長者得到妥善的照顧和護理；以及
- (c) 由於社區年齡結構的變遷，長者人口增多，他建議將一些社區內的青少年服務中心改為長者護理中心。此外，青少年服務中心可於日間為長者提供服務，使空間得以共用，而服務青少年和長者的機構也可合作提供服務。

3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於過去一年，在工作上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有甚麼不足之處；
- (b) 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值得關注，但他認為需要先認清問題的焦點所在，如抗逆力不足或社交失調等，並加強精神健康的治療服務。他續指，非政府機構透過活動，可加深了解青少年面對的問題；

- (c) 不少青年人長時間留在家中，親身到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人不多，令中心未能有效接觸需要幫助的青年人。另外，時下青年人經常使用電子產品，他提議署方開展網絡社工的服務；以及
- (d) 他認為署方應尋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就共同關注的問題在社區提供服務，從而提升服務的成效。

3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讓議員辦事處參與署方的社區服務，而議員辦事處亦沒有充足人手協助。署方可與較多市民前往並尋求協助的議員辦事處接觸，向議員了解其社區服務的不足之處；
- (b) 他詢問區內對託兒服務的需求有多大，而欠缺的服務名額是多少個。另一方面，署方應與其他部門協調土地資源，作出長遠規劃以建設託兒設施。他又促請房屋署撥出足夠空間予非政府機構提供社區服務，並與規劃署協商，規定政府物業和私人發展項目必須劃出指定比例的建築面積作設置福利設施之用；以及
- (c) 大部分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都不會被迫遷，然而他們的行為對社區鄰里造成一定滋擾，他希望署方能認真處理有關問題。

32. 黃嘉榮先生表示，現時區內 55 至 65 歲的人士佔總人口約 3 成，預示未來 10 年 65 歲以上的長者人數會不斷增加，社區對長者照顧服務的需求定必越來越大，但他認為受惠於署方社區活動的人士不多。以“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為例，雖然活動能深化參加者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但參與人數和在社區引起的迴響有限。因此，他建議署方在舉辦相關活動之餘，向區內恆常舉辦活動的團體宣揚署方的工作和服務，更可與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聚集這些經常接觸長者的團體領袖們，鼓勵他們於所屬的小社區致力向長者傳遞有用的資訊，並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33.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沙田圍居住的長者眾多，惟社區照顧服務不足，平均輪候時間長，例如長者一般需等候半年至數年，方可享有送飯服務和日間護理服務。他指出，社區照顧服務能推遲長者入住安老院的時間，署方有責任增加資源，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的社區照顧服務需求；以及
- (b) 鑑於到社區中心參加活動的青少年不多，他建議署方向學校提供更多資源，實行“一校兩社工”或“一校兩輔導員”計劃，主動接觸學生。他指最近有一名13歲的學生因學業和家庭問題輕生，因此他建議學校舉辦減壓工作坊和親子活動，改善家庭關係和教導家長如何管教子女。

34. 曾素麗女士表示，有居民建議在區內推行名為“分享時分”的服務計劃，鼓勵有能力的年長人士服務有需要的長者，例如陪診、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協助等，待日後有需要時可利用賺取的時分換取服務。這不單讓長者的付出於未來獲取回報，更可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工作和融入社區，從而達到社區和諧。她補充已有其他國家和將軍澳區的機構推行此計劃。

35.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過往署方提供的服務或能滿足區內的基本社福需要，惟因應人口等各項因素的變化，他認為來年的工作計劃應更能對症下藥。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他詢問署方推行的“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會如何遏止虐待兒童事件的發生；

- (b)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及，沙田區的託兒服務名額是 300 個，除了碩門邨的 100 個名額外，他詢問署方將如何就剩餘的名額進一步開拓託兒服務。他強調區內對幼兒服務的需求甚大，而託兒服務可讓婦女重投勞動市場，增加家庭收入；
- (c) 區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增多，但對他們的支援在工作計劃中沒有着墨，他請署方加以講解；
- (d) 他詢問現時於區內輪候入住公營安老院的人數，以及居家安老是否署方安老政策的大方向。他認為署方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予獨居長者或需要照顧雙親的人士；以及
- (e) 區內校園欺凌的情況比較嚴重，但工作計劃沒有提及相關的預防工作和給予學生的支援，他欲了解署方實行的相關措施。

36.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從某電視特輯得悉，有非政府機構推行曾素麗女士提及的“分享時分”服務計劃。署方鼓勵人人做義工，年輕人更應多參與義工服務。他建議署方參考“分享時分”，改變義工計劃的模式；以及
- (b) 他曾代市民查詢陪診服務的費用，得知每小時達七、八十元，兩小時則需至少約 100 元，一般基層家庭難以負擔。

3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人口將持續老化，她表示委員都期望署方在安老服務方面能做得更好，並與教育局跨部門合作，服務

社區不同的羣體，以及向委員們介紹署方沒有在工作計劃中涵蓋的新服務；

- (b) 她詢問本區居家安老服務和照顧服務券的使用情況，供應是否不足，而署方將如何處理。另外，不少非政府機構表示，即使政府給予更多資源，他們欠缺地方去拓展其他服務，如送飯服務等。她表示，署方可有政策措施解決居家安老支援服務的不足，並問及在福利設施重置上，署方未來會進行甚麼諮詢工作；
- (c) 她指很多家庭都依賴祖父母照顧幼兒，社區對託兒或暫託服務的需求很大。她詢問，社區保姆服務能否支援本區的需要，為 0 至 3 歲的幼兒提供託兒服務，而在未來落成的大圍政府大樓，又會否設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託管服務。另外，她建議署方開設課程，教導長者如何照顧幼兒；
- (d) 她指出，有很多少數族裔的新移民遷入社區和新建成的公屋。為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她花了不少時間去查找適合他們就讀的廣東話學習班，後來她透過沙田民政事務署的協助，才找到區內提供相關課程的非政府機構。她促請署方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起推動共融工作；以及
- (e) 署方在今年是否推出新的服務，如署方馬鞍山服務團隊好像有執行類似網絡社工的工作。

38. 李張一慧女士回應李世鴻先生的詢問，指出沙田區“綠絲帶”關愛鄰里行動自二零零二年開展以來，一直在區內提倡“鄰里守望、關愛互助、珍愛生命、抗逆自強”的精神。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度，署方以“親親自己 抱抱鄰舍”為主題，鼓勵居民愛惜自己、關顧鄰里及互相守望有需要人士，共同建立關愛社區。就水泉澳邨方面，沙田區福利辦事處去年聯同當區所有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透過不同活動，讓居民更加認識邨內各項社福

設施。另外，東華三院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支持下，於水泉澳邨推行了多項關顧活動，並招募新遷入邨的婦女接受義工培訓，讓她們為社區的長者服務。新翠邨方面，去年服務新翠邨的機構亦透過遊蹤活動讓居民認識邨內不同服務和了解社區特色，促進睦鄰關係。署方今年會繼續投放資源，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不同屋邨舉辦活動。

39. 陳蕙子女士補充，沙田區福利辦事處在過去十多年一直透過與區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協作，組成“綠絲帶”關懷社區工作小組，並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區內服務需要及籌辦多元化的活動，宣揚關懷互助訊息、建立及鞏固社區網絡。去年“綠絲帶”關懷小組在新翠邨、水泉澳邨和美田邨舉行了多項鄰里關顧活動，辦事處及關懷小組檢視了去年的工作後，計劃在今個工作年度繼續深化屋邨關顧服務，目標包括在弱勢社群較多的新翠邨，透過與區內機構協作，訓練義工，以逐家逐戶探訪的形式深入了解居民的需要，以便更準確、更適切地提供社福服務。此外，署方亦會繼續在水泉澳邨強化社區網絡，鼓勵鄰里關懷互助，以回應該邨對社福服務的殷切需求。

40.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同意陳兆陽先生所指，宣傳短片的主題“你入局、即中伏”十分新穎，容易引起更多人注意。短片內容圍繞父母子女間之溝通及親子關係，相關籌劃工作現正進行中，待短片推出時便會告知大家；
- (b) 幼兒服務方面，她表示政府將投放資源加強服務，讓更多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署方已計劃於大圍政府大樓內設立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亦會繼續留意區內幼兒服務的需求，透過多元化的規劃方針，積極物色合適處所，適時增設幼兒服務設施。她補充，針對幼兒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將根據“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報告所建議的規劃比率進行切實研究，並將其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中，好讓署方日

後更有效地規劃設立幼兒中心。此外，署方曾推出“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經檢討成效後，將於今年開展為期兩年的祖父母幼兒照顧訓練課程，教授溝通和照顧幼兒的技巧，讓有 6 歲以下孫兒或孫兒將於 6 個月後出生的祖父母參加；

- (c) 署方推行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旨在增加外傭照顧長者的知識，惟試驗計劃不包括本區。她希望有關計劃未來可擴展到更多其他地區；
- (d) 本區私營安老院的數目相對其他區不算多，入住率亦很高，因此本區暫沒有私營安老院參加署方的“改善買位計劃”。即使如此，私營安老院的服務乃受署方的牌照及規管科規管，營運者必須獲得牌照以經營院舍。為增強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署方已增撥資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以地區為本成立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住院長者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本區由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提供此項外展服務。署方亦計劃在今年與私營安老院舍建立溝通平台，並鼓勵和促進私營院舍與其他政府部門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之協作和溝通，例如安排義工到院舍探望沒有親人探訪的長者等，藉以加強對住院長者的支援；
- (e) 她表示明白現今有不少青少年都受精神情緒問題困擾，正如蕭顯航先生所言，署方會先了解問題所在，再作針對性處理。她續指，署方轄下的青少年服務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小學校長，他們的意見有助署方了解學童情緒問題，例如因社交恐懼或功課壓力而不願意上學等個案。現時，周大福慈善基金會資助一些有需要，但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的學生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精神健康治療，讓原先需等候公營醫療服務的學

生們能盡早得到治療。此外，署方與駐校社工均會密切留意學生的情緒問題和校園欺凌事件。隨着政府增撥資源，除了小學會有社工駐校外，中學亦會實行業界提倡的“一校兩社工”，署方更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社工隊，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駐校社工服務；

- (f) 她同意署方需要深化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工作，亦明白認知障礙症照顧者承受着沉重的壓力。政府將於本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 (g) 安老院舍方面，每當區內有新的屋邨或住宅發展項目策劃，署方都會及早規劃，積極預留適切的樓面面積作為建設安老院舍之用。她舉例說，水泉澳邨已設有安老院，而碩門邨和駿洋邨也預留了用地分別興建一所 150 及 100 個服務名額的安老院舍。另外，鑑於日間護理服務的需求殷切，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長者除了親臨服務單位外，機構員工也可上門為長者提供家居護理服務，照顧正在輪候資助院舍服務的長者的基本需要。這正是切合社會提倡居家安老的概念；
- (h) 她明白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會對鄰舍造成一定滋擾。署方與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精神科醫護團隊保持密切交流，處理個案時會在尊重當事人的前提下，並在醫生和社工等通力協作下，盡可能讓懷疑精神有問題的人士接受評估及治療。根據過往經驗，雖然有關安排有成功例子，但處理相關個案時困難卻不少。然而，署方會繼續與房屋署等部門及服務機構互相配合，為懷疑精神健康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及時支援與服

務；

- (i) 署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展網上青年支援隊服務，全港共有 5 隊，新界東的支援隊由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營運，負責在沙田區提供服務，主動接觸有網上偏差行為問題、邊緣和隱蔽的青少年，進一步加強支援有情緒或行為問題的青少年；以及
- (j) 署方就各個新屋邨的服務推廣工作規劃都大同小異，署方會聯同服務新屋邨的社會服務機構及房署成立社會服務推廣小組，向新入伙的居民介紹社區的各類社福服務，並通過設置街站接觸居民。小組亦會策劃迎新活動，以助居民盡快融入社區。她舉例，其中一間為碩門邨服務的機構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了一項為期三年的服務計劃，在碩門邨推動睦鄰工作。同樣地，署方亦在駿洋邨開拓類似服務。另外，為幫助長者或傷健人士，有些非政府機構更網羅額外的義工和車輛，提供搬遷服務等。

41. 主席請李張一慧女士備悉關於署方如何介入服務社區不同羣體的意見，並請各委員如有續問可一次過提出，因尚有數個議程項目需要討論。

42. 龐愛蘭女士詢問，駿洋邨的居民是否如碩門邨的居民般獲額外三年的社區服務資源。她另稱香港賽馬會(賽馬會)約在半年前推出一個名為“Open 嘢”的網上平台，專門輔導有自殺傾向或其他問題的青少年。她建議大家留意該計劃，相信可協助社區有需要的青年人。

43. 蕭顯航先生表示，香港是一個步伐急速的城市，大家應放慢生活的節奏。他認為資源的分配和署方處理問題的優次應按事情的輕重程度而定，而非以受眾人數的多寡來決定。例如長者的人數較多，並不代表其相關問題全應優先處理，署方應重視日趨嚴重的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而假如環境壓力因素不變，精神問題單靠治療是很難得以痊癒的。他建議設有綜合性

服務團隊，包括醫生和警察，主動為學生提供服務，處理精神健康和校園欺凌等問題。

44. 李世榮先生表示，他的問題包括署方如何處理本區尚欠的託兒名額、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支援、如何應對校園欺凌的問題，以及本區輪候公營安老院的人數等仍未回答。如署方現時手上沒有相關數據，他希望可於會後提供。

45. 王虎生先生表示，沙田區老年人口持續增長，而區內不少公營房屋的設施都是依山而建。他建議署方與非政府機構研究，是否需要改建一些社區設施以便利長者。雖然這未必是署方的工作範疇，但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數據等資料予相關部門，推動他們完善社區設施。

4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李張一慧女士較為籠統的回應表示失望，就長者青少年服務、精神健康的支援工作，以及新屋邨的社福設施安排方面均沒有詳細答覆，例如署方與房屋署在規劃設施時可如何協調得更好；
- (b) 李張一慧女士未有解答工作計劃的主題意思。他想先了解計劃的主題，從而深入了解內容；以及
- (c) 區內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不足，其服務對象來自不同的屋邨，他詢問這如何令服務得以推展。

47.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鼓勵服務駿洋邨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該邨提供更多支援及服務，而基金的下一期申請大約在今年十月開展；

- (b) 她認同決定服務的優次是一個難題。署方致力於為弱勢社羣，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和單親家庭提供服務。在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署方會與醫生交流合作，邀請精神科醫生出席精神健康教育講座，並研究設立綜合性服務團隊的可行性；
- (c) 《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提及的 300 個託兒服務名額包括了其他地區的名額，而沙田區佔當中的 100 個名額。署方明白社區對託兒服務的需求殷切，會繼續爭取地方設立託兒服務設施，規劃中的大圍政府大樓已計劃設置幼兒中心。日後的服務擴展會參照最新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擬定的標準納入部門規劃當中。而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學習支援方面，“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已經常規化，其服務名額亦在今個學年大幅增加至 7 000 個。同時，政府會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亦會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營辦機構與小學之間的資料傳遞機制，讓小學在有關兒童入學時充份了解其特殊需要及在幼稚園接受康復訓練後的表現和進度，確保持續照顧。此外，署方的服務單位會注意照顧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之需要，提供小組支援及轉介接受署方臨床心理學家的輔導服務；
- (d) 她將安排於會後提供輪候安老院舍服務的人數予李世榮先生，以及跟進王虎生先生的建議，將長者人口數據等資料交給管理屋邨設施的相關部門再作參考；
- (e) 工作計劃的主題“資源共享”意指署方協調區內各類別的非政府機構的地區工作，提供跨服務界別的平台，無論在人手、設施、處所等方面均互相配合及分享，例如精神科護士可到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資訊講座服務，讓一些怕被標籤為精神病人的青少年得到幫助；至於“聚愛沙田”是表達署方想集結區內的力量和

愛心匯聚起來；

- (f) 署方會在新公共屋邨入伙的不同階段進行服務推廣，本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以巡迴街站形式，向居民介紹區內的社福設施和服務，以及負責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她表示，署方會持續向總部反映及協調，為新屋邨新增人口提供適切服務設施；以及
- (g) 署方提供服務的單位有其既定的服務範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範疇較廣，而署方與社區的非政府機構訂立的服務協議都有其指定服務範圍。服務券則為有服務需要的居民提供更多彈性及選擇。

48. 主席建議署方於會後將輪候安老院舍服務的人數，以及日間護理服務、送飯服務和陪診服務的輪候情況和使用服務的實際情況交予秘書處，讓委員了解區內相關服務的欠缺情況。

49. 李張一慧女士表示會分享現有的資料予委員，但不排除有些服務的輪候情況或沒有統計數字。

50. 主席建議署方將初步概括性的資料交予委員，之後如有需要可再作討論。另外，她請署方回應李世榮先生提及校園欺凌的問題，署方會與教育局商討如何合作。

51. 李張一慧女士表示，除了教育局在處理校園欺凌方面的參與外，署方亦會與校方協作，透過學校社工以個案形式去了解情況，從而輔導學生，甚至與家長接觸處理其家庭的問題。另一方面，學校社工亦可以小組形式去幫助學生面對受欺凌的壓力。她明白區內的校園欺凌個案引起關注，署方會與教育局和學校了解情況，再與校方加以配合。

52. 主席相信李世榮先生是提及整體氣氛文化的問題，關乎校園內學生們可如何和諧共處。她希望署方備悉或會後補充資料予李世榮先生，並視乎需要與教育局合作處理問題。她宣布結

束此項議程。

提問

李世榮先生提問：有關社會福利署在沙田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過程

(文件 EW 15/2019)

53.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的回覆帶出推行福利措施時是“硬着陸”，沒有真正和完善的諮詢機制，署方只是自行決定建設甚麼社福設施，而非先行了解沙田區最急切需要的是哪些服務。他詢問，剛才委員不約而同表示託兒及安老院舍服務非常有迫切性，但為何署方在土地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積極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區議員站在前線為市民服務，充分了解居民的需要；以及
- (b) 就耀安邨開設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署方於二零一四年向區議會透露此項計劃時，同年他曾就此事去信福利專員表明反對，原因是有其他社福設施更具迫切性，希望署方重新考慮。他表示，區議員經常協助市民申請安老院舍服務，輪候時間十分長，可惜當有土地資源時，署方沒有建設本區最為需要的社福設施。他詢問署方建設社福設施的優次考慮為何。

54. 容溟舟先生表示，署方於文件中回覆“社署不會因地區人士反對而擱置興建一些社會上有急切需要的福利設施”，這讓區議員覺得署方沒有積極與地區人士協調，將大家對某些社福設施根深蒂固的誤解或想法消除。他分享指曾參觀位於沙角邨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了解到接受精神病輔導的人士約佔四分之一，其餘是情緒病患者。他同意有需要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可減低患者對社區的滋擾和病患的復發機會，惟期望

署方在每個社福設施的選址上，與區議員等社區人士有商有量。他舉例指，在欣安邨社福大樓的設施之中，有日間護理中心和殘疾人士服務，原先規劃中欠缺社區需求較大的青少年服務中心。他表示署方應在規劃社區設施時，檢討有關設施會否令居民受惠。

55. 陳慧子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規劃方面，社署會主動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等保持緊密聯繫，積極研究在合適的設施用地發展項目、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住宅發展項目等預留土地作福利服務設施之用，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把握機會將各區議員和非政府機構建議的設施向總部反映。然而，每項發展項目的規劃參數、地積比率等均不一樣，而不同社福設施也有其既定的設施明細表或法定標準，例如：處所離地面高度等，故此，相關部門最終落實建設的設施與署方的願望清單未必一致。雖然如此，社署仍會努力以多方面途徑物色合適處所作福利用途；以及

- (b) 她續指，在推行各項新的福利政策前，社署或勞工及福利局會就擬推行的政策或擬設置的福利設施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當立法會通過在地區推展服務後，社署會就公眾或居民關注的擬設置福利設施諮詢區議會及/或當區區議員、相關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或其他地區持分者。若沒有收到反對聲音便會著手籌備推行服務。署方明白有些社會福利服務較受居民歡迎，亦有些設施則較敏感及易令大眾產生憂慮，故諮詢工作和地區溝通十分重要，在服務籌備過程中會持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讓居民明白服務內容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等。她多謝李世榮先生的意見，明白李世榮先生認為署方的諮詢工作有所不足及有改善空間。她希望日後可加強雙方溝通，並會積極向總部反映地區意見，令諮詢工作得以完善。

56. 主席表示署方似乎沒有回應李世榮先生的詢問，指他曾經向署方表達反對意見，提出更迫切的社福需要，請署方補充資料。

57. 陳蕙子女士回應，就耀安邨開設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署方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便聯同香港神託會創耆坊同工分別拜訪李世榮先生及耀安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並出席法團會議介紹有關服務。其後法團於會議商討後，各委員就有關香港神託會創耆坊租用耀安邨耀平樓地下單位作服務會址均持中立意見。在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情況下，社署和香港神託會便展開籌備工作。署方其後於二零一四年收到李世榮先生的意見，表示擔心服務配套失衡。惟當時籌備工作已開展一段時間，並不適宜突然改變土地用途。再者，神託會創耆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範圍除覆蓋大部分沙田市中心外，還覆蓋馬鞍山及耀安邨，是馬鞍山一項非常重要的服務。她明白隨時間的變化，耀安邨內的人口組合會有所改變，例如可能多了兒童或長者。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各類服務需求的變化，於長者及兒童的服務規劃中設法加強相關服務。

58.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要為自己的工作平反。陳蕙子女士於第一次的回應中沒有提及收到反對意見，之後補充時才說明於二零一四年有收到。於今年三月七日署方舉行的簡介會中，福利專員表明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社署署長到訪區議會時，他有遞交信件，並附上他當初給予署方的書面反對和署方地區辦事處的回覆。至今，他未有收到回覆，不明白為何當時福利專員可以公開說沒有就耀安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收到任何反對意見。他要求署方確實回應有否收到他的反對建議；以及

(b) 他表示大家不會阻撓全港性有需要新增的社福建

設，但希望告知署方地區有迫切的服務需要，他們應優先執行。以託兒服務為例，碩門邨有 100 個名額，駿洋邨也有，但這些託兒中心均遠離馬鞍山區 20 萬的居民。這可解釋為何馬鞍山居民反對興建一些沒有迫切需要的社福設施。

59. 容溟舟先生指出，署方於社福設施的規劃上，確實很少與區議員交流。他舉例說，有需要的馬鞍山居民需到位於愉翠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尋求協助，而署方堅持於碩門邨福利大樓中設置的社福設施包括社會保障部，以服務馬鞍山居民。他明白重置社會保障辦事處十分困難，除非人口上升而導致服務需要重整。他希望署方汲取經驗，在日後的社福設施建設上及早聆聽區議員的意見，理順安排。

60. 陳蕙子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於二零一二年就耀安邨開設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進行諮詢工作，包括拜訪及向李世榮先生與法團介紹相關服務，由於當時沒有收到反對聲音，因此籌備工作得以開展。耀安邨擬設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處所前身為幼稚園，在改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前，需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就此，地政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就改變土地用途事宜於二零一三年諮詢當區的持份者，包括李世榮先生及法團，當時收到的回覆全為沒有意見。因此，署方便繼續推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建設工作；

(b) 直到二零一四年，署方收到李世榮先生的來信，表達他對計劃的反對意見。但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展計劃，署方如實作出書面回覆後，記錄顯示未有收到李世榮先生的進一步反對意見。她總結，了解有時各持份者會持不同意見，但希望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保持良好及密切的溝通，使服務設立

的問題可以更妥善地處理；以及

- (c) 她同意容溟舟先生的建議，日後在規劃建設新社福設施前，可及早及加強與地區持份者溝通，將工作做得更好。

61. 主席表示，她相信溝通的工作不會停步，在社福設施的建設過程中，各方需要不斷溝通。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新移民融入社區的事宜
(文件 EW 16/2019)

6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提問 (b) 提出社區內為新移民提供服務的非牟利機構，是根據定居社區的新移民數字還是其他因素，他指社署沒有就此回覆。雖然民政總署回覆指，在個別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包括觀塘、黃大仙、深水埗、葵青、元朗和離島)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社區計劃)，但他認為人口因素應是衡量需求的標準之一。據文件附件中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數據，在上述 6 個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之中，有 5 個地區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從內地來港定居不足 7 年的人士數目逐步下降，深水埗區除外。因此，他希望民政總署解釋為何該項計劃不包括沙田區；
- (b) 提問 (c) 詢問區內有多少非牟利機構為新移民提供服務，以及當中的服務內容和成效。他表示文件中所有部門均沒有回應服務的成效如何；
- (c) 提問 (d) 要求說明為新移民提供廣東話學習班的機構，他指出沒有部門給予正面回覆。廉政公署(廉署)的回覆提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有定期為新來港人士安排就讀廣東話班。另外，民政總署回覆

在部門網頁上載語文課程的資料。他表示，他既提出有關詢問，便希望部門可在回覆中提供詳情。如政府所有部門都期望委員自行上網查閱資料找答案，大家便無須出席會議；

- (d) 就社署回覆提問(e)，有關為新移民提供課程或訓練，令他們了解香港文化，從而融入社區，他希望社署補充相關活動的成效；
- (e) 提問(g)問及當局有否研究新移民是否能夠融入社區、當中有何困難和政府可如何協助他們。他指沒有部門回答，是否代表政府沒有認真考慮新移民融入社區的困難；
- (f) 他欲了解教育局回覆中提及的“校本支援計劃”和適應課程方面的成效如何；
- (g) 提問(f)方面，廉署曾與他聯絡，表示因不是教福會的常設部門，因此不會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這是否代表日後有關廉署的問題都要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如根據此原則，日後很多部門都不用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對廉署代表的缺席表示不滿，使他未能就廉署的回覆提出續問；以及
- (h) 他曾要求秘書處邀請賽馬會回應他的提問。他詢問秘書處為何文件中沒有賽馬會的回覆。據他所知，賽馬會舉辦了“賽馬會友趣學中文”計劃，為不懂中文或廣東話的人士提供訓練，反而社署沒有在回覆中詳細提及新移民可到區內甚麼地方學習中文和廣東話。

6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社署闡述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署方資助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在羅湖管制站為新來港

人士提供諮詢服務，主動接觸新來港人士，向他們提供社會服務資料，並轉介到主流服務單位。他認為這項工作沒有難度，而且不是理想的做法，因為他們只需在管制站留意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向他們派發單張和轉介到合適的服務渠道。他理解跟進工作存在一定困難，因此建議服務社應再主動在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觸換領身分證的新來港人士。由於屆時他們已到港約 1 個月，服務社可從而了解他們的生活情況和服務需要，提供更有效的服務。另外，他指出服務社的辦事處位於灣仔。如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掌握新來港人士的資料，便能於地區層面上提供轉介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他續指，新來港人士可能面對老夫少妻、難以適應本港環境或生活步伐等問題，社署可如何跟進處理；以及

- (b) 不少新移民都會遇到求職困難，他指出這座大廈便有勞工處的辦事處，不明白為何勞工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秘書處曾否邀請該部門派代表出席。如有，勞工處用甚麼理由拒絕。同樣地，廉署有辦事處設於這大樓樓下，過往亦曾出席教福會會議，為何缺席是次會議。至於統計處和入境處也沒有派代表出席。他較早前曾向保安局局長反映，保安局人員缺席會議乃不尊重議會的表現。他問部門不尊重議會的情況是否再次發生，並建議主席以書面表達委員的不滿，使部門就委員的提問派代表出席會議，好讓雙方有交流的機會。

64. 主席就蕭顯航先生作出提問時表示，除了原提問人外，最多只有兩位委員可以提出補充問題，並請李永成先生提出問題。

6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年底，超過 103 萬人持單程證來港。他指出，除了以家

庭團聚為理由外，內地居民可以其他特殊情況，必須來港定居為由申請單程證，而部分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事實上在港沒有近親。現時已有超過 100 萬人以單程證來港定居，對本港的房屋、醫療、教育，以及社會福利服務造成嚴重影響和沉重壓力。今年三月，甚至有醫生組織代表表示，本港的公共醫療系統已接近崩潰，呼籲停止發放單程證；

- (b) 他認同家庭團聚的需要，惟香港的承載力有限，公共房屋嚴重不足，公營和私營醫療輪候服務的情況越趨惡化。他希望政府在是次或下次會議可就此作出回應，與內地磋商和檢視削減現時 150 個單程證配額的需要。他認為可循序漸進地調整配額數目，但如沒有落實措施去控制人口增長，大家都是輸家。因此，他希望委員一同敦促政府，在顧及家庭團聚需要的同時，應削減單程證的配額，以紓緩本港的壓力；以及
- (c) 他指出，香港應有審批單程證的權利，與內地一同行使權利，防止有內地居民透過不法途徑獲批單程證。他續指，香港的審批權仍有法可依，《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權利，例如審批“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

66. 主席表示，李永成先生的補充問題精神偏離是次提問有關新移民融入社區的事宜，其意見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她詢問秘書處為何有部門就提問給予書面回覆，卻缺席會議，以及有部門以不是常設部門為由而不出席會議。

67. 余慧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於三月七日收到衛慶祥先生的提問，已分別向政府相關部門徵求回應。衛慶祥先生曾於四月二十六日致電秘書處，要求秘書處亦請賽馬會就提問作出回應。秘書處遂聯絡賽馬會跟進衛慶祥先生的要求。賽

馬會在五月六日作出回應，內容大致包括賽馬會的收入來源，“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向一些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撥款，以支持他們的社區項目，以及“馬會義工隊”進行的探訪活動。由於賽馬會提及的資料並非直接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提問，而且當中提及非政府機構的部分，如服務社等，與政府部門的回應重複，例如社署的回覆已涵蓋服務社對新來港人士的服務內容。因此，討論文件省略了賽馬會的回應；以及

- (b) 秘書處依照程序，當收到委員的提問時，會要求相關部門回覆，同時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秘書處分別在三月七日和四月二日邀請廉署，就其回覆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廉署表示已作出全面的書面回覆，沒有其他補充。而他們會定期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聽取議員對防貪工作的意見。秘書處亦有邀請勞工處就其回應出席會議，惟勞工處指衛慶祥先生的提問主要針對非政府機構對新移民提供的支援，沒有直接提及對新移民的就業支援。

68. 主席表示，她相信不僅教福會，其他委員會同樣遇上政府部門沒有就議員的提問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問題。她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與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直接溝通，反映這個情況，了解政府部門是否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上有困難，或在甚麼情況下部門可以不派代表出席。

69. 陳秉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福利範疇上，署方的服務策略是協助新來港人士在融入社會之餘，亦需幫助解決他們的個人和家庭問題，令他們懂得及早尋求協助，並與主流社會服務建立聯繫。因此，署方在新來港人士服務方面着重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協作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

- (b) 服務社得到署方資助，其工作主要提供“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主要為分隔香港和內地的新移民家庭提供個案工作服務。他分享相關數據，表示服務社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十二月間共處理 330 多宗“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的個案，以及在羅湖管制站接觸了 3200 名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在過程中，服務社在羅湖管制站能即時接觸新來港人士以初步了解他們的家庭狀況及福利需要，並在上述期間作出了 600 多個轉介。服務社的社工亦會在入境處位於長沙灣的人事登記處當值，為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進一步提供服務；以及
- (c) 他補充，獲得在羅湖管制站受訪的新來港人士的同意後，服務社會按新來港人士填報的住址通知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讓中心得以接觸他們，包括寄出單張和適合他們參加的活動資料。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間，沙田區內的 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舉辦了 29 個包含共融元素的活動，參加人數達 1 500 人次。活動內容主要是認識社區和福利服務，以及透過義工探訪新來港人士，幫助他們與社區和主流服務建立聯繫。

7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江琳女士回應，就本區而言，當學校接收來自內地或非華語國家的新來港學童時，校方大多會利用校本支援津貼，讓這些學童參與額外的支援活動。除了自行舉辦相關活動外，校方大多聘請非政府機構幫助設計課程，令學童得到適切的支援。她續指，活動的內容多元化，不只是中英文學習，其他活動包括幫助新來港學童融入同學社交圈子、認識學校周圍環境或社區，以至認識香港的名勝和地理位置等，兼顧學童的身心需要。此外，在活動成效方面，學校於使用不同津貼後需作相關成效報告和活動檢討，局方在到訪學校時會審閱報告和檢視成效。如活動未能達到目標成效，校方需作檢討以改善日後的計劃安排。校方的周年報告和活動

報告都有助局方了解成效。

71.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北)2古小龍先生表示，他參照民政總署給予的社區計劃的相關資料作出回應。民政總署在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在 6 個地區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除了離島區因位置偏遠外，其餘 5 個地區，包括觀塘、黃大仙、深水埗、葵青和元朗的舊樓數目較多，亦是較多新來港人士居住的地區，對融入社區方面的服務需要較大。

7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民政處的回覆未能回應他的問題，對此表示失望；
- (b) 提問(g)詢問新移民融入社區的困難和政府可有研究，仍得不到任何部門回應，他表示這是否代表政府不管市民是否接受，只會單向地提供服務，他們遇到的困難不是考慮之內；
- (c) 社署提供的數字不能實際反映服務的成效。他詢問服務的結果如何，能否幫助新移民。此外，他表示社署沒有回應，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是否根據區內的人口數字，還是參考統計處提供的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內地來港定居不足 7 年人士的數字變化作決定；以及
- (d) 他對賽馬會提供的回覆與其他部門的重覆感到詫異，並詢問社署有否與賽馬會在新移民服務方面合作，而賽馬會推行“賽馬會友趣學中文”計劃，是否反映非政府機構為新移民和小數族裔提供的相關服務並不足夠。

73. 李永成先生認為，150 個單程證配額延伸的人口增加乃規劃問題，與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等劃上等號，亦與帶

出的教育、醫療和房屋問題有直接關連。他向主席表示這與提問相關，希望政府能認真處理和作出回覆，並能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7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雖然賽馬會的回覆與其他部門重複，惟衛慶祥先生要求秘書處請賽馬會回應，他詢問是教福會秘書、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還是民政處人員自行決定刪除相關回覆。衛慶祥先生亦曾與秘書和賽馬會溝通，他欲了解有關安排；以及
- (b) 據他所知，服務社主要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服務，以及協助處理領養事宜。他指出，社署接觸新來港人士後，把住址資料轉介予地區機構跟進，惟當他們到位於長沙灣的人事登記處領取身分證時，社署會否再向他們跟進情況。

75. 陳秉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的服務規劃會考慮統計處報告、民政總署和入境處的季度統計數字，以及服務社定期收集在各區居住的新來港人士名單。他表示，本區於今年二月至四月間，每月分別有 80 至 100 多名新來港人士呈報居於沙田區。署方會依循數據作出分析和部署服務推廣等工作。他補充，新來港人士大多以夫婦團聚和子女隨父母來港定居為由定居本區，這代表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加強婚姻關係和子女管教的有關工作。另外，由於本區的新來港人士大多居住在公共屋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致力在屋邨推行共融活動和服務推廣工作；
- (b) 他表示語言學習並非署方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主要服務。就福利範疇工作方面，署方認為最重要是讓新

移民明白在有服務需要時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繫，使社工可適時了解他們的問題；以及

- (c) 服務社的社工除在羅湖管制站初步接觸新來港人士外，該機構也有職員在入境處位於長沙灣的人事登記處當值，以接觸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因他們屆時已來港一段時間，他們能掌握來港後遇到的問題和挑戰，機構可作出跟進。

76. 主席詢問民政處，就剛才衛慶祥先生指出，推行社區計劃的地區相關人口持續下降，資源的分配為何不是依據人口多寡而定。

77. 古小龍先生表示，民政總署按個別地區的實際需要推行社區計劃。本區的新來港人士大多居住在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相對舊樓較多和居住環境較差的地區，如深水埗區和元朗區，本區相關服務的要求未算太高，所以沒有在本區推出該項社區計劃。

78. 主席指出，既然社署有每月在本區定居的新來港人士數字，她希望社署於會後補充過往一年的相關數目增長，以及相關的服務情況如何。另外，她請民政總署於會後再作回應，如何評估本區新移民社區融合的需要而決定是否推行有關社區計劃，因為數據顯示本區的新移民數目不比其他區少。

79. 余慧婷女士補充，因為賽馬會提供的資料並非直接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提問，書中提及的部分與政府部門的回應重疊。另外，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26 條，“向公職人員或任何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提出。”如委員希望指定機構提供指明資料，建議委員可以書面提出，秘書處會作出跟進。

80. 主席詢問衛慶祥先生是否希望得到清晰的書面回覆。

81. 衛慶祥先生認為秘書處的處理不妥，即使賽馬會或部門的回覆問非所答，都不應該刪去任何的回覆，這扼殺了他提出續問的機會。他擔心先例一開，秘書處日後可自行修改有關委員提問的回覆。

82. 主席表示，她事先沒有看過相關回覆，建議秘書處於會後盡快將賽馬會的回覆向委員全面披露。

(會後註：秘書處於五月十七日將賽馬會的相關回覆提交予各委員。)

83. 容溟舟先生認為秘書處沒有理由篩選提問的回覆。秘書處提供服務予各議員，秘書應就提問向委員確認想請哪些部門作回應，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應統一各委員會秘書的行事方式。他認為秘書處應將賽馬會的答覆於會後交予各委員，或將其列作續議事項。

84.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和回應於日後應根據甚麼準則去處理文件，並於會後將賽馬會的回覆向委員全面披露。

(會後註：秘書處日後會跟進議員書面提出的提問，邀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作出回覆和出席會議，並就回覆徵詢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的指示。)

資料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EW 17/2019)

8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8/2019)

8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88. 會議在下午一時二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九年六月